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

朝政复补字〔2026〕第1667号

何梦迪：

你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申请人，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向本机关通过复议平台方式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材料，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15日收悉。经审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内容需要补正：

1、明确行政复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目前，你的行政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该复议请求不明确。根据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事实理由，你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12315平台及12345热线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或举报。根据该项内容，将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如被申请人对你投诉或者举报未作出任何处理，未对你作出任何答复、未告知你举报立案或是不予立案或是投诉不予受理，则你的复议请求需明确为：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2026年5月11日通过12315平台提出的投诉（或举报，具体根据你的平台选择的是投诉或是举报）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或：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2026年5月11日通过12345热线提出的投诉（或举报）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以上择一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表述你何时以何种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何种法定职责，并提交相关证据：如你通过 12315 平台提出投诉或举报的截图或者拨打 12345 热线的通话录音等，或你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正当理由。

二是如被申请人对你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投诉或举报事项，已通过电话形式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你不予立案或不予受理或其他处理结果，而你对被申请人告知你的答复不服，则建议你的复议请求修改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对申请人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 XX 平台提出的投诉（或举报）作出的答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你需提交被申请人作出的被复议行政行为复印件或电话录音等。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分别提交一式两份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朝阳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7 号，联系电话：65060859，电子邮箱：cyxzfzfy@163.com

请在信封上或电子邮箱注明“1667 补正”字样。